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名烽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麒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施工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彪荃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51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嘯靜